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采公告 » 地方公告 » 公开招标公告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21年度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培训服务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2021年06月23日 18:19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项目概况

2021年度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培训服务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7月15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4400000707009553

项目名称：2021年度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培训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9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1年度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培训服务项目（包一：数字经济时代的项目管理专题）)：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 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服务	2021年度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培训服务项目 (包一：数字经济时代的 项目管理专题)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完成培训，培训完成后60天内完成验收。

合同包2(2021年度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培训服务项目（包二：涉农经营管理能力提升专题）)：

合同包预算金额：9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 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其他服务	2021年度初创企业经营者 能力提升培训服务项目 (包二：涉农经营管理能 力提升专题)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完成培训，培训完成后60天内完成验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1年度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培训服务项目（包一：数字经济时代的项目管理专题）)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包组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合同包2(2021年度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培训服务项目 (包二: 涉农经营管理能力提升专题))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包组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1年度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培训服务项目 (包一: 数字经济时代的项目管理专题))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本项目允许兼投但不允许兼中。

合同包2(2021年度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培训服务项目 (包二: 涉农经营管理能力提升专题))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本项目允许兼投但不允许兼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1年06月24日至2021年06月30日, 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 下午12:00:00至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07月15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0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 请在投标前仔细阅读供应商操作手册, 手册获取网址:

<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1126/index.html>。投标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 可通过400-1832-999进行咨询或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运维服务说明中提供的其他服务方式获取帮助。

2.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 需要提前办理CA和电子签章, 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与CA办理指南, 指南获取地址: <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1128/index.html>。

3.如需缴纳保证金,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申请办理投标 (响应) 担保函、保险 (保证)

保函。

本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可通过登录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跳转至电子保函系统进行在线办理。电子保函办理办法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地址：广州市教育路88号

联系方式：020-833256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0楼

联系方式：020-835441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泽杉、张静

电话：020-83544117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3日

相关附件：

[2021年度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培训服务项目\(二次\)招标文件 \(2021062302\) .pdf](#)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